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4月1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了《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26），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7日开市时起停牌。并于2014年4月24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27）。

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。2014年4月30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39）、2014年5月9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42）、2014年5月16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45）、2014年5月23日发布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47）、2014年5月30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48）、2014年6月7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53）、2014年6月14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54）

截至目前，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，因本次审计、评估交易标的资产的工作量较大，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，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

议，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。

公司公告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